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資訊及國際教育科

承辦人：黃藍儀

電話：7995678

傳真：(07)740-6680

電子信箱：lanyi3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鼓山區龍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資字第11335058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雄市環境知識競賽EDM及須知各1份(隨文引入)

(56468977_11335058000A0C_ATTCH6.pdf、56468977_11335058000A0C_ATTCH7.png)

主旨：有關市府環境保護局（下稱環保局）與本局共同主辦

「113年度高雄市環境知識競賽」活動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環保局112年6月6日高市環局綜字第11335300500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旨揭競賽初賽各組獲選前5名者，可代表本市參加行政院環
境保護署辦理之全國決賽，初賽活動相關事宜如下：

(一)競賽日期：113年9月2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至下午1
時。

(二)競賽地點：輔英科技大學(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151
號)。

(三)本市參賽對象：本市國小、國中、高中（職）學生（含
五專1至3年級學生）、社會組（含大專院校）。



(四)報名方式及規定：一律採網路報名，並分兩階段（報名網址：<http://www.epaee.com.tw>）：

1、第一階段：

(1)國小組、國中組及高中(職)組：以學校為單位進行報名，由各級學校自行辦理參賽同學遴選作業(辦理方式不拘，惟須注意其公平性；每校須指定1名教師為聯絡窗口)。學生總數1,500人以上，每校報名人數至多為3名；學生總數未滿1,500人，每校至多為2名，額滿為止。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3年9月12日(星期四)下午5時止。

(2)社會組(含大專院校)：年滿18歲之中華民國國民，採個別報名，以額滿為止。

2、第二階段：視第一階段報名情況，若於113年9月12日(星期四)報名截止後，若尚有餘額，主辦單位得視報名情形開放各組別供個人報名(請逕洽環保局)至113年9月16日(星期一)下午5時止，額滿為止。

(五)相關競賽題目：包含政府政策及時事、環境部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(<https://elearn.moenv.gov.tw/>)之指定影片及環境知識相關議題(知識競賽影片專區)。

三、凡報名並參加競賽之學校學生，每位實際參賽學生可獲得100元等值禮券，另學校指導教師將核發500元禮券乙份(每校各組別限1份)；競賽當日之帶隊參賽教師依差勤規定覈時辦理補休(課務自理)。競賽得獎者最高可獲1萬元等值禮

券；榮獲各組別前5名者，將代表本市參加環境部本(113)年11月16日(星期六)假逢甲大學舉辦之「113年全國環境知識競賽」。

四、另為提升學校教師指導學生參賽意願並激勵士氣，本競賽敘獎額度及方式如下：

- (一)參與環保局辦理之初賽學校，相關輔導參賽者之指導教師或帶隊人員予以記功1次，學校業務主管敘嘉獎2次。
- (二)競賽完畢核予獲全國決賽第1名指導教師記功1次，第2名指導教師敘嘉獎2次，第3名指導教師敘嘉獎1次。
- (三)敘獎對象如為校長，請學校報局獎懲建議函，俾循程序核布獎令，其餘人員請學校本權責辦理敘獎事宜；私立學校部分建請依敘獎額度核予敘獎，以資鼓勵。

五、檢附環境知識競賽EDM及須知各1份，相關問題請逕洽盧先生，手機：0952-552366，或市話：07-701-0938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本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(紙本)

